

##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1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2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到董事九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九名，九名董事参与了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议案》**

同意上市公司筹划控股子公司极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分拆上市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分拆上市”），并授权上市公司及经营层启动本次分拆上市的前期筹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可行性方案的论证、组织编制上市方案等上市相关事宜，并在制定分拆上市方案后将相关上市方案及与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分别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提示性公告》详见2023年1月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四日